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约定赔偿方式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对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根据重置价值的确定，并认可在整个保险期限内为足额投保；保险标的出险时，保险人承诺不予以比例赔付。

如果保险标的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费率补交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差额部分的保险费。